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志方:本院受理原告张相南诉你(2025)辽0211民初5236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1100元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23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